

JINGJI JINGZHENG LUN

宋圭武 周虎臣 \ 著

经济竞争论

JINGJI JINGZHENG LUN

甘肃人民出版社



宋圭武 周虎臣 \ 著

经济竞争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竞争论/宋圭武, 周虎臣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 - 226 - 03034 - 9

I . 经... II . ①宋...②周... III . 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 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9498 号

责任编辑: 党晨飞

封面设计: 陈珂

经济竞争论

宋圭武 周虎臣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甘肃天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97 千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ISBN 7 - 226 - 03034 - 9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竞争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在我国要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首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建立有效的竞争制度。

本书主要探讨了以下问题:(1)竞争的一般性质。(2)经济竞争中的信用问题。信用是经济竞争有效的基础条件。(3)经济竞争中的正义问题。在竞争过程中必须体现正义原则,否则,竞争是无效的。(4)企业是经济竞争的主体。(5)国际竞争问题。(6)经济竞争的规范问题。(7)竞争社会的风险防范问题。(8)过度竞争问题。(9)竞争理论。(10)中国竞争思想的演变。

本书写作分工为:宋圭武:第二、三、四、五、六、八章;周虎臣:第一、七、九、十、十一章。

本书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年3月18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竞争的一般性质	(1)
一、竞争的含义	(1)
二、竞争的不同分类	(4)
三、经济竞争	(17)
四、竞争的作用	(27)
第二章 信用:经济竞争的基石	(32)
一、信用的涵义	(32)
二、商品交易的起源与信用的决定作用	(36)
三、信用经济及发展	(40)
第三章 正义:经济竞争有效的前提	(46)
一、正义是人类一种最基本的价值理想	(46)
二、正义作为一种法价值对其他法价值具有优先性	(48)
三、正义的内涵界定	(49)
四、正义的分类	(53)
五、平等是正义理想的主要内容之一	(56)
六、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平等与正义	(62)
第四章 企业竞争力论	(69)
一、企业的界定	(69)
二、企业竞争	(81)
三、企业竞争力	(83)
四、企业竞争力的决定因素	(85)

第五章 国际竞争力论	(112)
一、国际竞争力的缘起	(112)
二、国际竞争力的含义	(115)
三、国际竞争力提升的十大金律	(119)
四、全面提升中国国际竞争力的基本战略	(120)
第六章 竞争政策	(123)
一、竞争政策的目标	(123)
二、竞争政策的手段	(128)
三、竞争政策有效的前提	(133)
第七章 竞争的社会风险	(143)
一、社会风险产生的原因	(143)
二、竞争导致社会风险的条件	(149)
三、社会风险预警	(152)
第八章 过度竞争论	(158)
一、过度竞争概念的提出	(158)
二、贝恩、谢勒对过度竞争的分析	(159)
三、日本学者对过度竞争的讨论	(163)
四、过度竞争的经济学含义	(168)
第九章 古典竞争理论	(174)
一、亚当·斯密的竞争理论	(174)
二、穆勒的竞争理论	(180)
三、达尔文的竞争理论	(185)
四、马克思的竞争理论	(188)
五、心理模型	(196)
第十章 当代竞争理论	(200)
一、新古典竞争理论——完全竞争	(200)
二、新古典理论与产业组织理论	(205)
三、奥地利学派的竞争理论	(208)

四、波特的国家竞争优势理论	(214)
第十一章 中国竞争思想的演变	(231)
一、“争则乱”是古代先哲们的共识	(231)
二、尚贤和奖励耕战是中国古代竞争思想的具体体现	(233)
三、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竞争思想的演变	(238)

第一章 竞争的一般性质

一、竞争的含义

在中文里,“竞争”一词最早出现在《庄子·齐物论》。《齐物论》中有“有竞有争”之说。郭象注曰:“并逐曰竞,对辩曰争。”可见,在古汉语中,竞和争原本是两个单音节词。这两个词含义相近,但也有区别:“竞”重在行为,“争”重在言辞。随着历史的演进,竞和争才逐渐成为一个词。

在古希腊很早也出现“竞争”一词。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就使用了“竞争”和“垄断”这对范畴,并已认识到“垄断”是由于没有人“去同他竞争”^①。

在讨论正义时,他还提到“优胜劣败的规律”^②。不过,在西方直到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亦译《国富论》)和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后,竞争的本质和作用才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

一般来说,我们可以对竞争做如下界定:竞争就是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个人或集团在一定范围内为了夺取他们所共同需要的对象而展开较量的过程。

竞争由以下三个要素构成:

1. 竞争者

所谓竞争者就是竞争的主体,也就是上文定义中所说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个人或集团”。凡参与竞争的个人或集团都叫竞争

①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35、16页,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者。这些个人或集团必须是两方或两方以上才能构成竞争。如果只有一个人或一个集团,那就没有对手,因而也就谈不上有竞争。

任何一种竞争都是在竞争者之间进行的,竞争的展开与终结、竞争的胜败以及文明程度都取决于竞争者。

2..竞争目标

所谓竞争目标是指参加竞争的各方所要达到的目的,是竞争各方所要争夺的对象,也就是上述定义中所说的竞争者们“共同需要的对象”。我们知道,人的活动总是有目的的活动,竞争作为竞争者之间进行较量的活动,更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因此,竞争者之间的竞争总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标,夺得一定的需求对象而展开的。竞争目标作为竞争的对象,其范围和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如政治家竞争权力,企业家竞争利润,艺术家竞争知名度,劳动者竞争职业,学生竞争成绩,运动员竞争金牌,情敌竞争恋人,等等。可以说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都有竞争目标。而人类社会生活大体上又可以分为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性生活三大领域,因此,竞争目标就可以分为物质利益、精神需要和对异性的性爱三大类。所以,人类的竞争大体就可以归结为追求物质利益、精神需要和性爱这三大目标的竞争。竞争目标有如下特点:一是共需性。竞争目标是参与竞争者都追求的对象,否则,他就不会参加竞争,或者就不会发生竞争。二是相对有限性,也即稀缺性。这就是说竞争对象不能满足每一个竞争者的需要,有些竞争者能得到,有些竞争者却不能得到,惟有如此,才需要竞争。三是层次性。竞争目标从不同的角度可分为不同的层次:从主次角度看,可分为主要目标与次要目标。每一次竞争除了要达成主要目标外,还可能要实现各种各样的次要目标,如参加某一次国际比赛,除了要得冠军拿奖牌这一主要目标外,还可能有锻炼新手,积累经验,增进了解,加深友谊等次要目标。从远近的角度看,可分为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就拿参加高考竞争的人来说,他的近期目标是争取金榜题名,

而长远目标则可能是成为专家学者。而对战场上的军人来说,近期目标是消耗敌人的有生力量,占取第一战略要地,长远目标则可能是彻底消灭敌人。从直接性角度看,可分为直接目标与间接目标。

竞争目标之所以会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层次性,从客观的方面看,是由于社会竞争是一条奔腾不息的大河,各种社会竞争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某一场竞争可能是以往各种竞争的结果,也可能因这场竞争而导致以后各种各样的竞争。正因为如此,对参与竞争的个人或集团来说,每一次竞争,其目标就会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层次性来。再从主观方面来说,由于竞争者的需要各不相同,动机各异,因此,在参加每一次竞争时,就会从不同的角度、侧面来追求自己的目标,并且总希望在每次竞争中能多实现一些自己的目标,力争一箭多雕。

3. 竞争场

所谓竞争场是指竞争者展开较量的舞台,也就是竞争者活动的空间和范围。如经济竞争的市场、政治竞争的官场、体育竞争的运动场、考试的考场、战争的战场等都属竞争场。人或集团,只有进入竞争场里来,才能参与竞争,才是竞争者。有些人想参与竞争,希望得到竞争目标,但或因主观上能力不足,缺乏勇气等,或因客观上参与竞争的条件不具备,而未能进入竞争场,对于这些个人或集团我们称之为潜竞争者,即潜在的竞争者。这些潜竞争者一旦主观或客观条件成熟,他们会从竞争场外进入竞争场内,成为竞争者。竞争场有的进出比较自由,客观上没有多少进出障碍,这样的竞争场可称之为开放型竞争场。有些竞争场进出不自由,人为地设置种种障碍以阻止竞争者进出,这样的竞争场可称之为封闭型竞争场。开放型竞争场由于进出比较自由,这样可以达到动态平衡,实现适度竞争。而封闭型竞争场由于进出不自由,这样很难实现动态平衡,往往会出现竞争不足或竞争过度,甚至会造成壅

断。因此,开放型竞争场更有利于竞争健康发展。有些竞争场受到控制,竞争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比较齐全,竞争者在竞争场内的活动必须受到有关规章制度的约束,这样的竞争场可以称之为有秩序竞争场。有些竞争场没有受到控制,不存在规章制度,竞争者的活动没有规章的约束,这样的竞争场可以称之为无秩序竞争场。在有秩序的竞争场里,由于竞争者的行为受到了有关规章制度的约束,竞争者不能为所欲为,因此,竞争就有可能健康、文明地进行。而在无秩序的竞争场里,由于竞争者的行为没有约束,竞争者可以为所欲为,因此,常常会出现破坏性的野蛮竞争。

竞争者、竞争目标、竞争场是构成竞争的三大要素,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是现实的竞争。在这三者中,核心是竞争者,因为竞争目标源于竞争者的需要,竞争场源于竞争者的活动。离开了竞争者就无所谓竞争目标、竞争场。当然,光有竞争者,没有竞争目标,竞争就不会产生,没有竞争场,竞争者就没有活动的场所、范围,也展开不了竞争。因此,这三者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整体。

二、竞争的不同分类

我们可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对竞争进行分类。

1. 有规则竞争与无规则竞争

竞争按照是否有一定的规则可分为有规则竞争和无规则竞争:

(1)有规则竞争。所谓有规则竞争是指竞争者必须按照一定的要求去开展竞争,其竞争行为必须符合有关准则的要求。像按一定规则进行的体育比赛、考试、辩论,依照一定的法律进行的商业贸易、经济竞争,依法进行的选举、竞选等竞争活动,都属于有规则竞争。

有规则竞争中的规则,有的是规范世界范围的竞争的,如,国际公约、国际协定;有的是规范某一地区两个以上国家间的竞争

的,如,地区性的协定、国家间的条约;有的是指导一个国家内各个集团、政治团体、阶层、公民间的竞争的,如,宪法、法律、法令、条例等;有的是指导某一个方面、某一种竞争活动的,如,政治竞争中的选举法、经济竞争中的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体育比赛中的竞赛规则、考试中的考场纪律等。竞争规则有的是明文列出、张榜公布的,有的是口头协议或传统习惯等的约定俗成。

在竞争中,那些明文列出、张榜公布的规则,可以称之为有形规则。那些不是明文列出,只是信念、传统、习惯等约定俗成的规则,可以称之为无形规则。法律、法规、条例、公约等都是有形规则,道德伦理等是无形规则。有形规则具有强制性,是参加竞争者必须遵守的,如违反这些规则就会受到制裁。无形规则不具有强制性,只具有内在的约束力,因而不是必须遵守的,但由于外在舆论的力量和内在信念的力量,会迫使一个人自觉去遵从这些规则,否则,就会受到外在舆论的谴责和内在良心的责备。在有规则竞争中,其规则往往是有形与无形并存,两者一表一里,相互结合,相互补充,并且以有形规则为主,以无形规则为辅,共同约束竞争者的行为,使竞争按规则的要求进行。

竞争规则是用来规范竞争者的行为的,一定的规则是一定的竞争需要的产物,因此,有规则竞争中的规则只能在一定的竞争场中起作用,如果离开了这一定的竞争场,那么这些规则就失去了它的效用。例如足球比赛,其比赛规则只在足球比赛中起作用,它只规范参加足球比赛的人的行为,如果不参加足球比赛,或参加其他球类的比赛,竞争者就不受足球比赛规则的约束。

有规则的竞争,由于其竞争按规则进行,因此,这样的竞争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竞争者行为有规范。在竞争中,制定规则的目的就是为了规范竞争者的行为。在竞争规则中,总要明确竞争者的权利和义务,哪些应该做,哪些禁止做,哪些行为应受保护,哪些行为应受

处罚。因此,在这样的竞争中,竞争者的行为就有了尺度,就能知道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竞争者的行为对错、是非也就有了依据。对竞争者行为的评判就有了标准,这样就便于控制竞争者的行为,从而使竞争有秩序地进行。

第二,竞争者必须遵守规则。有规则竞争中的规则要起到规范竞争者行为的作用。其前提条件是竞争者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如果竞争者对竞争规则听而不闻、视而不见,不按规则要求去行动,我行我素,那么这样的规则怎么去规范人们的行为呢?因此,有规则竞争不仅表现为其竞争本身有规则可循,而且表现为竞争者都去遵守这些规则。如果没有前者,当然也就不会有后者,因而也就不会有有规则的竞争了;如果没有后者,仅有前者,也不能叫有规则竞争。

第三,违反规则要受到处罚。这是有规则竞争的另一个特点。在有规则竞争中,很难做到每一个竞争者的每一个行为都符合规则的要求,竞争者总会有意或无意违反竞争的某些规则,特别是在不遵守规则会更容易取得竞争目标的情况下,违反规则的可能性就更大。这就必须对那些违反规则的竞争者给以处罚。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竞争规则的权威,才能保证人人都能遵守规则。否则,如果违反规则不受处罚,那么竞争者都会争相效仿,这样就不会有什么竞争规则的权威性,就不可能做到人人遵守规则,其结果只能导致规则的名存实亡。要处罚违规者,就必须严格监督每一个竞争者,一旦发现竞争者有违规行为,就要及时处罚。在处罚时也要严格按有关条例办事。一般来说,在有规则竞争中,其规则本身就包含了如果违反规则将要受到什么样的处罚。如,在足球比赛中,运动员明显故意犯规就要黄牌警告,如果严重犯规,裁判就要出示红牌,该运动员就要被罚下场。因此,一旦发现竞争者有违规行为,就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只有这样,才能严肃规则,以儆效尤。

在有规则的竞争中要想获胜,了解竞争规则至关重要。这是因为:第一,只有了解规则才能遵守规则,如果对规则不甚了解,或者一无所知,那就谈不上所谓遵守规则了。第二,只有了解规则,我们才能知道同我们进行竞争的各方是否有违反规则的行为,才能用规则来保护自己,揭露对方的违规行为。如果不了解规则,那么对方违反规则你不知道,在有裁判在场的竞争中,裁判可以帮你处罚对方,在没有裁判在场的竞争中,你只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的。第三,只有了解规则,才能利用规则。在竞争中要想获胜,就要善于利用规则,根据规则的要求去发展自己的竞争能力,设计竞争方案,运用竞争方法,这样就更容易在竞争中获胜。

(2)无规则竞争。是无约束的竞争,也就是竞争者的行为无规范的竞争。

无规则竞争有以下特点:

第一,竞争处于混乱状态。由于在竞争中竞争者的行为无规则约束,因而竞争者就会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另一方面,无规则竞争往往是无组织者、无协调者的竞争,是在无人组织、无人协调的混乱状态下进行的。

第二,竞争者的行为无对错。由于在无规则竞争中没有规则去指导、控制竞争者的行为,因而,竞争者的行为也就无所谓对错。对错总是相对于一定标准而言的,只有在一定的标准下,才能确定什么样的行为是对的,什么样的行为是错的,在竞争中判定竞争者行为对错的标准就是规则。正因为无规则竞争没有规则,因此,竞争者的行为就无对错可言。就比如在战争中,战争双方往往都有欺诈行为,借以迷惑对方,使之上当受骗,从而消灭对方,对于这种欺诈行为就无所谓对错。

第三,竞争者为了胜利会不择手段。在无规则竞争中,由于没有规则约束,这就是为竞争者不择手段去展开竞争提供了客观环境。而竞争的目的在于战胜对方,取得胜利,因此,竞争者为了能

够取胜,也就必然要千方百计地使出浑身解数去拼搏,会不择手段地去夺取胜利,尔虞我诈、坑蒙拐骗、弱肉强食等现象,必然会随着竞争的展开而出现。

第四,无规则竞争大多为野蛮的竞争。在无规则竞争中竞争各方为了取胜都会不择手段,其中也包括不正当的、野蛮的手段。随着竞争的深入展开和愈加激烈,竞争往往会呈野蛮、残酷之状态。在现代文明社会里,已无严格意义上的无规则竞争。因为,在现代社会里,由于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伦理道德观念进一步确立,无规则竞争越来越少,而且都或多或少地打上了无形规则的烙印。竞争者即使在无规则竞争中,也会因为法制观念和伦理道德观念的约束而有所顾忌。就拿战争来说吧,在现代,尽管战争仍是一种无规则的竞争,并且是一种野蛮的竞争,但从事现代战争与从事古代战争的人已大不相同,因而在战争中的行为表现也大不相同。在古代,抓住俘虏就杀头,在战争中可以对方采取各种手段,对被占领地的人民任意蹂躏、烧杀抢掠。而在现代,则有一系列战争法规和惯例,如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在战前或战时对平民施行谋杀、灭绝、奴役、放逐、虐待战俘、杀害人质、掠夺公私财产、毁灭城镇或乡村或非基于军事上必要的破坏等,都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国际法庭的惩罚,并且承担经济和道义责任。

从无规则竞争到有规则竞争,这是人类历史进步的具体表现,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人类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竞争的控制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无规则竞争必将完全为有规则竞争所代替。

2. 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

竞争按竞争者的行为是否公正合理可以分为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1)正当竞争。是指公正、合理的竞争。具体表现为竞争者的行为符合人们普遍认同的法律规范和道德准则,竞争的结果符合

人们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念。

正当竞争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竞争者的行为合乎法律规范。即能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规的行为。我们知道，法律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根据社会全体成员的普遍意志而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使社会的所有成员在平等的条件下，凭自己的能力展开竞争，是社会有秩序的活动和运转的根本保证。竞争作为一种有目的的行为过程，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不同个人的实际利益，要使竞争公正、合理，竞争者就必须严守法纪，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竞争规则，只有这样，其竞争才能符合人类理性的要求，才是正当的竞争。也就是说，只有合法的竞争才是正当的竞争。

第二，竞争者的行为合乎道德规范。合法只是正当竞争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不合法的竞争不可能是正当的竞争，而合法竞争却不一定是正当竞争。因为有些竞争行为虽然没有违法，但却卑鄙狠毒。如编造假情报，引诱对手上当受骗；要两面派手腕，当面一套，背后又是另一套；乘人之危，落井下石等，对于这些虽不一定违法，但却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必须依靠道德规范才能约束。道德是人们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是一定的社会调整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它通过社会评价和自我约束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竞争者的行为，协调竞争者之间的关系，从而使竞争者的行为达到社会规范的要求。所以道德能够在法律还没有涉及的领域或者无能为力的地方发挥作用。因此，惟有既合乎法律规范又合乎道德规范的竞争才是正当竞争。只要每一个竞争者都做到既能遵纪守法、不违法犯规，又能树立正确的竞争道德观，自觉用道德规范来约束自我，其竞争才是正当的。

第三，优胜劣汰。由于正当竞争是合乎法律和道德规范的竞争，竞争者在竞争中既没有违法乱纪行为，也没有不道德的行为，所有竞争者都凭自己的实力、正当的技巧去竞争，这样只有实力

强、善于使用正确的战略战术者才能获胜,那些实力弱或不善于运用竞争的战略战术者必然会被淘汰。所以,竞争的优胜劣汰规律在正当竞争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最为直接。因此,要想在正当竞争中获胜,就必须提高自己的竞争实力,正确地运用竞争的战略战术,只有这样,才能赢得竞争的胜利。

(2)不正当竞争。与正当竞争相反,不正当竞争是指不公正、不合理的竞争。在这样的竞争中,竞争者的行为不符合法律的、道德规范的要求,不能为社会所认可。不正当竞争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常见,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竞争都会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政治竞争中的用行贿拉选票、造谣中伤竞争对手,甚至对对手进行威胁利诱等;在学术竞争中压制不同意见,进行各种各样的诡辩;在经济竞争中用贿赂手段推销商品、制造假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甚至明目张胆地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这些皆属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对社会有极大的危害性,它使守法之人吃亏,正直之士遭损,阴险狡诈之辈得利,凶狠歹毒之徒获胜。这样的竞争不仅不能激发起人们积极进取、奋发上进的积极性,不能使社会有秩序地、健康地发展,而且会导致人的道德沦丧、治安混乱,阻碍社会进步,必然会出现“争必乱,乱必穷”之后果。不正当竞争集中体现了竞争的弱点和副作用。所以,一个社会要想充分发挥竞争的积极作用,要想克服竞争的弊病和副作用,就必须注意防止和纠正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之所以会发生,主要原因是法律和道德规范没有成为竞争者的行动准则。就法律规范来说,之所以不能成为竞争者的行为规范,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不健全,竞争者无法可依,这样其竞争就会是一种无规则竞争,竞争者就会为所欲为,不择手段对待对手;第二种情况是虽有法律规范,但由于没有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这样就会造成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状况。由于违法得不到及时的惩处,这样竞争者就会竞相效尤,从而使法律成为一纸空